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尚公律师事务所

S & P L A W F I R M

全 国 优 秀 律 师 事 务 所

www.splf.com.cn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7 层

17/F,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许迪律师、段闪闪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

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许肖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920,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5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载明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27,920,38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7,920,38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7,920,38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7,920,38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7,920,38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7,920,38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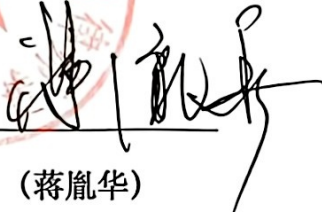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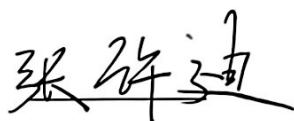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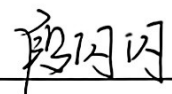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胤华)



经办律师:  (张许迪)

经办律师:  (段闪闪)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